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  
106年9月11日第0278號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  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李佩蓉  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  
電子信箱：0760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6018007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中壢市(過嶺地區)楊梅鎮(高榮地區)新屋鄉(頭洲地區)觀音鄉(富源地區)主要計畫【市場用地(市三)為機關用地】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，請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民國106年9月7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民國106年9月20日下午2時整於貴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5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三、請貴公所準備本案說明會資料，說明會當日並請派員說明。

正本：桃園市新屋區公所

副本：新屋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均含傳單1份)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以上均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)

# 市長鄭文燦

第1頁 共1頁

理事長邱志揚

秘書長林宗良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中壢市(過嶺地區)楊梅鎮(高榮地區)新屋鄉(頭洲地區)觀音鄉(富源地區)主要計畫【市場用地(市三)為機關用地】案」，自 106 年 9 月 7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6 日止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新屋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 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訂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下午 2 時整於新屋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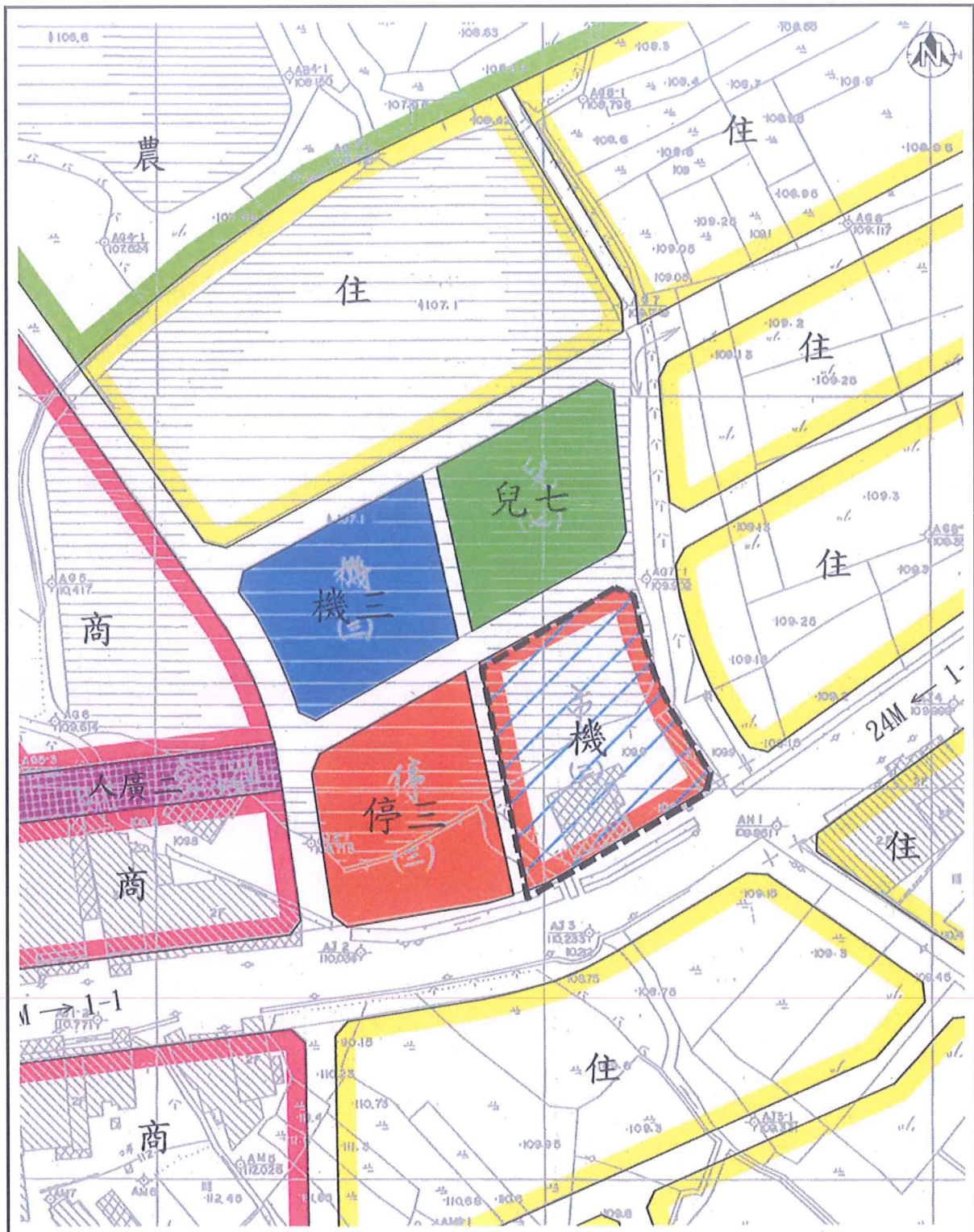
各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新屋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：

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03-3322101#5224 李小姐)

民國 106 年 9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



圖例

- 住宅區
- 商業區
- 兒童遊樂場用地
- 停車場用地
- 人行步道廣場用地
- 道路用地

變更圖例

- 變更市場用地為機關用地
- 變更範圍

變更內容示意圖